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长春市乾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幼儿园（单位名称）的汽开区杨柳幼儿园分园维修(含装修及消防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汽开区杨柳幼儿园分园维修(含装修及消防设施)改造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长春市乾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2人，营业收入为2117.4万元，资产总额为418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长春市乾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2日

